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詳載誠信經營政策具體內容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經董事長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求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實踐。本公司制式契約對外文件悉已要求交易相對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均簽署書面聲明，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公司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亦確實執行，包含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針對「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列舉不誠信行為，訂定風險評估機制，包含：藉由年度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質性訪談、資訊單位電子郵件追蹤…等控管方法蒐集資料，定期分析評估、辨識具較高風險者，並於必要時執行個案調查，並輔以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據以訂定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或不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行為方案，確保公司經營符合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各單位人員於營業活動範圍內，對前揭不誠信行為控管方法均有配合法令遵循單位調查之義務。 (三)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所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等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另規定應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前揭方案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所訂方式，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妥適性與有效性，並進行適當調整或修正。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文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另外，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須經誠信經營評估；評估方式由行銷單位以「客戶／經銷商／代理商誠信經營評估表」、採購單位以「供應商（及其經銷商／代理商）誠信經營評估表」，書面量化執行；與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原則上應明訂誠信經營條款，確保相對人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已於法務室建立所屬法令遵循課，負責統籌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法令遵循主管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情形；另稽核人員亦於日常稽核中監督執行，若有發現異常事項，亦得隨時向董事會報告。 當年度相關執行情形： (1) 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之制定與檢討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上述內部規章並由法令遵循課參考外部規範之變動及內部監督執行情形，不定期檢討並調整、修正。 (2) 對內與對外政策宣導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案件之處理辦法」等相關重要內規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供外界與公司同仁隨時查詢；另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遵循法令、道德、環境及品質規範之「供應商行為準則暨供應商承諾書」，且與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制式契約內容亦已包含遵守誠信經營行為之相關條款。 (3)檢舉管道、處置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廠房與內、外部網站設置並公告員工意見箱、電子信箱及申訴專線，以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會確實保密，由人資單位負責查證與處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教育訓練 本公司定期擬訂並實施教育訓練，110年度授課對象及時數列舉如下： 1. 對全體董事、部級以上主管、總經理室同仁、新進員工實施1小時「內部人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內線交易法令解析（構成要件、重大消息公開方式及時點、司法見解）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法令解析（事前／事後申報義務、董監持股成數維持）； 2. 對全體董事、部級以上主管、新進員工實施2小時「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內容包含營業秘密保護、競爭法議題、反賄賂貪腐、利益衝突防範及KYC／出口管制…等，與科技產業密切相關之重大法令遵循議題； 3. 對半導體事業體系主管實施20分鐘「大立光訴先進光侵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業秘密案教育訓練」；內容包含營業秘密法簡介、本案違法行為之分析，及對企業之啟示（Dos and Don'ts）。 (三)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其自身、他人或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且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細規範利害關係人就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所應行利益迴避方式。又，本公司提供之利益衝突陳述管道依主體不同，區分如下：董事或獨立董事應向總經理室或公司治理主管為之；經理人則應向法令遵循單位為之；其餘同仁應陳報直屬主管及法遵單位，並由直屬主管適當指導之。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內容之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五)本公司定期擬訂並實施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相關領域；針對「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課程，就現任董事、經理人及依需求或經認有修課必要之受僱人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上任後三個月內辦理，新進受僱人員則由人資單位於職前訓練時併同辦理。此外，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安排董事長或公司治理主管於董事會及主管會議向董事、經理人、主管等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年度開設之相關訓練課程有「內部人教育訓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大立光訴先進光侵害營業秘密案教育訓練」，具體課程內容參照上述(二)(4)說明，修課人數累計993人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有具體制度，包含建置員工意見箱、電子信箱及申訴專線等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原則，俾誠信經營政策得據以落實。檢舉案由本公司發言人、人事主管或法務人員受理，立案後依案情交由處理單位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定調查、處理；經查證屬實者，得視重要性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 (二)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依被檢舉人及涉案態樣不同，分別訂有相對應之調查、處理程序；又檢舉案之處理均以保密、全力保護檢舉人、提供相對人申訴機會…等方式為之，以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後續將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為適當之處置、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法務單位將另就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之。 (三)本公司依「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全力保護檢舉人，其身分將絕對保密、亦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處理檢舉案之人員另出具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加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文件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另檢舉與懲處亦已明定於各相關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對於環境及品質政策之遵行，亦不遺餘力採取高標準對待。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明文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依法不得有實際知悉重大消息，而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期間內，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等行為，俾免獲悉重大消息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紅線。此外，配合證交所110年12月8日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年報刊印日前經董事會通過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新增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限制。本公司責成總經理室每年於安排次年度董事會日期後，告知規範對象禁止交易之封閉期間，並由總經理室安排每月股權申報時檢視規範對象遵循情形。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其中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且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之保密義務。 5. 本公司於110年11月2日配合實務經營管理需求，第四次經董事會通過修正「道德行為準則」，新增公物毀損提報及處置規則，據以落實保護公司資產並提高同仁使用公司資產之注意程度，使公司資產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人員疏失致公司營運費用增加。				